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

30 On Muk Street, Shek Mu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Website: www.hyknt.org Email: nthyk@netvigator.com

檔案編號：三十三／六／一九二一號

傳真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急 件

《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主席

暨

各位成員：

要求廢除《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 3(2)項

貴小組委員會現正討論政府提交的《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基於各級政府部門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作出的將西灣村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決定，絲毫不尊重歷史和違背不會將鄉村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鄭重承諾，不尊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歷史成因，不尊重村民的生活方式和權益，不尊重私有產權，漠視不公平政策弊端，違反公平公義將保育責任和代價推給業權人獨力承擔，對香港保護私有產權制度及對和諧社會構成重大影響和沖擊；必須強調，西灣村是涉及私人土地權益和公義問題，影響深遠，亦開了很壞的先例。本局現特函請求 貴小組委員會廢除標題修訂令中第 3(2)項，即廢除(2)附表，第 6 項——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E)A號圖則”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E)B號圖則”。

並以 貴小組委員會名義向立法會大會提出廢除標題修訂令中第3(2)項。

專此奉達，敬祈 接納。

新界鄉議局主 席：劉皇發

副主席：張學明

林偉強

(秘書處代行)

